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1)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建議(a)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ii)鑑於上市規則下的庫存股份制度，為本公司提供持有庫存股份的靈活性；(iii)促進實施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及(iv)納入若干輕微的相應及行文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及(b)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已納入及整合了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全部內容(「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沛盛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沛盛先生、湯敏華女士、許業豪先生及江文豪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浩志先生、陳政深先生及吳穎思女士